

证券代码：834489

证券简称：安瑞升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〈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《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〈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《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进行的修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〈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提名李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《关于提名李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

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提名李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。

独立董事： 尤佳 吴小亚

2023 年 9 月 21 日